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2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2011) 天律证字第 048 号

致：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祝传颂、李军律师参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1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要事项。

（三）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

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美亚光电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美亚光电系 2011 年 3 月 16 日由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依法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6000006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二）美亚光电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核查，美亚光电已通过了 2010 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无终止情形出现。

（三）美亚光电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美亚光电系由美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美亚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3 日。根据《首发办法》的规定，美亚光电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美亚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美亚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美亚光电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00022号）（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美亚光电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美亚光电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美亚光电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不少于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3,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美亚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下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00050 号）（以下所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美亚光电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并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正信已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83,365.23 元、95,745,732.92 元、150,396,705.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5,252,619.76 元、88,161,151.18 元、112,438,501.92 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45,862.41 元、122,959,173.34 元、147,877,277.8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额为 15,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发行人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28,499.6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3,631,838.12 元，软件 496,661.4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如下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美亚光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美亚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事项，且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经核查，美亚有限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成立后承继了美亚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设备等所有权以及合法拥有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并合法拥有相关权属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3、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30201190902451136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合国高新税字 340104719912908 号《税务登记证》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字 340104719912908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负责公司

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是独立的，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1、经核查，发起人为田明、郝先进、岑文德、沈海斌、徐霞雯、林茂先、徐鹏、向晟、倪迎久、穆留岗、韩立明、江东、李文、陈璋道、张珀、奚正山、伍宏兵、张雷、司俊锋、刘宝莹、吴荣俊、张建军、庆国、王成强、黄明、李尊德等 26 名自然人。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上述发起人及持股比例。

3、经核查，发起人共有 26 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5、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拥有的美亚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产权关系清晰，不存

在法律障碍。

6、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经核查，发行人承继了美亚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美亚有限设立以来，田明一直系美亚有限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美亚有限股权总额的 50%，目前持有美亚光电 81.9% 股份。同时，美亚有限设立后田明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在美亚光电设立后田明一直担任董事长至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田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3 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根据 2011 年 3 月 14 日美亚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美亚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在美亚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即以美亚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6,896,352.69 元折为公司股本 150,000,000 元（折股比例为 1: 0.56），余额 116,896,352.69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明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3401111953*****	12,285	81.900%
2	郝先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6*****	731.25	4.875%
3	岑文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38*****	731.25	4.875%
4	沈海斌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7*****	585	3.900%
5	徐霞雯	上海市杨浦区	3101011931*****	292.5	1.950%

6	林茂先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5*****	120	0.800%
7	徐鹏	上海市普陀区	6527211971*****	35	0.233%
8	向晟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4*****	25	0.167%
9	倪迎久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20	0.133%
10	穆留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2*****	20	0.133%
11	韩立明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4041962*****	20	0.133%
12	江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2221969*****	15	0.100%
13	李文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10	0.067%
14	陈璋道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46*****	10	0.067%
15	张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46*****	10	0.067%
16	奚正山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25301975*****	10	0.067%
17	伍宏兵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8231979*****	10	0.067%
18	张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5*****	10	0.067%
19	司俊锋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231979*****	10	0.067%
20	刘宝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523221983*****	10	0.067%
21	吴荣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1*****	10	0.067%
22	张建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3*****	10	0.067%
23	庆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26251977*****	5	0.033%
24	王成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8*****	5	0.033%
25	黄明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5	0.033%
26	李尊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2*****	5	0.033%
			合计	15,000	100%

3、上述股本结构业经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7 号）验证，美亚光电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予以明确记载，并已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没有发生过变动。

（三）美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美亚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共发生 4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行为：

序号	工商登记日期	行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	--------	----	--------------	----

1	2000年3月3日	美亚有限设立	50	田明、郝先进、岑文德
2	2002年6月25日	第一次增资	100	田明、郝先进、岑文德、沈海斌、徐霞雯、张宗德
3	2003年4月21日	第二次增资	800	田明、郝先进、岑文德、沈海斌、徐霞雯、张宗德
4	2007年5月29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800	田明、郝先进、岑文德、沈海斌、徐霞雯、张宗德
5	2007年12月4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800	田明、郝先进、岑文德、沈海斌、徐霞雯
6	2008年6月27日	第三次增资	10,000	田明、郝先进、岑文德、沈海斌、徐霞雯
7	2011年2月23日	第四次增资	15,000	田明、郝先进、岑文德、沈海斌、徐霞雯、其他21名自然人
8	2011年3月16日	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15,000	田明、郝先进、岑文德、沈海斌、徐霞雯、其他21名自然人

经核查，美亚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行为。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等方式开展直接投资或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光电检测及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田明，持有发行人 12,2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9%。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持有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光电”）99% 股权。安科光电系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3401060000238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700 万元，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26 号****，经营范围：光电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法定代表人：田明。

安科光电目前持有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创投”）22% 股权、持有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特材”）20% 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职务	关联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田明	董事长	安科光电
林茂先	董事、总经理	无
郝先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沈海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俞能宏	独立董事	无
杨辉	独立董事	无
潘立生	独立董事	无
倪迎久	副总经理	无
徐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香窖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艺钰商贸有限公司
韩立明	监事	无
张建军	监事	无
邱文婵	职工监事	无

（1）上海香窖商贸有限公司

徐鹏之配偶宁菊花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机读材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住所在上海市青浦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宁菊花，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2) 上海艺钰商贸有限公司

徐鹏之配偶宁菊花持有该公司 93.75% 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机读材料》，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住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宁菊花，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妆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水暖配件，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4、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但近三年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

(1) 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所泰”）

合肥美所泰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销。

合肥美所泰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明，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应用技术开发、转让、软件设计，光电机械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合肥美所泰注销前，田明持有 90% 股权，沈海斌持有 10% 股权。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2) 合肥安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剑电子”）

安剑电子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安剑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明，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制造、销售；电子技术开发、应用；技术转让与

咨询服务。安剑电子注销前，田明持有 50% 股权，岑文德持有 30%，郝先进持有 20% 股权。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3) 合肥三剑电气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剑电气”）

三剑电气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注销。

三剑电气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云，经营范围为颗粒色选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三剑电气注销前，美亚光电副总经理郝先进的配偶刘云持有 55% 股权，岑文德持有 45% 股权。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4) 安徽省华亚粮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粮油”）

华亚粮油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华亚粮油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先山，经营范围为承担粮油加工、粮油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粮油储藏工程设计（工艺设备安装与调试）、安装；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认证、非标件制作和设备代理、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华亚粮油注销前，美亚有限持有 70% 股权，吴先山持有 30% 股权。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5) 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安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国际”）

2011 年 1 月 3 日，安科国际全体股东申请撤销注册。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黎耀权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相关附件，安科国际注册及撤销注册情况如下：

安科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注册编号 887235，法定股本 1 万港元，田明持有 6,000 股，郝先进持有 2,000 股，沈海斌持有 2,000 股。2011 年 1 月 3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撤销该公司的注册的特别决议。2011年4月6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该公司注册的申请书。依据《公司条例》第291AA(7)条,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已于2011年4月21日在宪报公告。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现时已无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经核查,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发生过色选机销售的交易。

(6) ANCOO(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安科泰国”)

2011年1月10日,田明、林茂先、郝先进转让了合计持有的安科泰国49%的股权。

根据经泰国商业部企业贸易发展局素攀武里府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泰国外交部认证以及经2011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认证的相关安科泰国公司注册登记材料,安科泰国注册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安科泰国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编号0105549067179,注册资金为500万泰铢,分为5万股,每股100泰铢。截至2011年1月9日田明持有15,925股、林茂先持有4,900股、郝先进持有3,675股,三人合计持有安科泰国49%股权,其余51%股权为泰国籍自然人股东持有。

2011年1月10日,安科泰国召开2011年股东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田明、林茂先、郝先进各自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泰方股东 Utis Wanichanon 先生、Kwanjai Wanichanon 女士、Itsares Wanichanon 先生的决议,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票购销及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02.96泰铢,并于2011年1月11日通过泰国大城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自2011年1月10日起,安科泰国《股东会副本》上记载的股东为 Utis Wanichanon 先生、Kwanjai Wanichanon 女士、Itsares Wanichanon 先生、Panida Vanichanont 小姐、Somchai Somboonask 先生等5名泰国籍自然人,田明、林茂先、郝先进不再是安科泰国股东。

经核查,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发生过色选机销售的交易。

(二)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产品销售、收购股权、转让股权、租赁房产、转让信托资产。

(三)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四) 经核查,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

(五)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六)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控制的安科光电以及通过安科光电参股的汇智创投、通用特材在经营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就避免同业竞争已作出书面承诺。

(八)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3 处,面积合计为 12,884.14 平方米。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房屋产权证。

(二) 发行人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5,374.91 平方米。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 发行人拥有在大陆境内注册的商标 17 项,拥有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商标 1 项,拥有在缅甸注册的商标 1 项,拥有在柬埔寨注册的商标 3 项,拥有根据马德里协定已在美国、亚美尼亚、格鲁尼亚、澳大利亚、欧盟、西班牙受到保护的商标 1 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所泰”)拥有在大陆境内注册的商标 5 项,拥有在缅甸注册的商标 1

项，拥有在柬埔寨注册的商标 2 项，拥有根据马德里协定已在美国、亚美尼亚、格鲁尼亚、澳大利亚、欧盟、西班牙受到保护的注册商标 1 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已依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拥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专利 6 项。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拥有在中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六）发行人拥有在安徽省信息产业厅（现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登记的软件产品 5 项。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七）发行人持有上海美所泰 100% 股权。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八）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自购取得，合法有效。

（九）经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产品、股权、主要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各租赁了 1 处房产。经核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9,116,521.45元，应付账款31,735,196.67元。经核查，无对持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3,580,527.66元，其他应付款689,582.92元。经核查，无对持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出售资产及收购兼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亚有限章程、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俞能宏、杨辉、潘立生。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核查, 并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按要求缴纳排污费,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上海美所泰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 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二)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为募集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合

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为募集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美所泰 2008 年 11 月因逾期未参加企业年度年检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 万元，上海美所泰已缴纳罚款并通过了企业年度年检。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美所泰未按时年检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已通过工商年检，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美所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明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林茂先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林茂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 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进行认真审阅, 并予以确认;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

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蒋敏 蒋敏

祝传颂 祝传颂

李军 李军